



公司/單位

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

本公司/單位承諾，保護員工不受職場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，以杜絕職場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；並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採取適當之措施，防治性騷擾之發生，並訂定申訴管道，說明如下：

受理單位：

申訴管道：

*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2條：

1. 僱用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之雇主，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，應設置處理性騷擾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、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。
2. 前項所定申訴管道，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；其公開揭示得以書面、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。